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公 羊 義 疏

(四十)

陳 立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公羊義疏

(四十)

陳立著

國學基本叢書

公羊義疏六十三

昭十三年

盡十七年

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疏〕

通義云：費內邑也。其言圍之何不聽也。蓋季氏之臣有南蒯者，以邑叛也。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疏〕

上十二年左傳云：楚子次于乾谿。杜云：在譙國城父縣南。大事表云：在楚東境。

今江南潁州府亳州東南七十里，有

乾谿，與城父村相近，卽漢城父縣也。

此弑其君，其言歸何〔注〕据齊陽生入惡不言歸〔疏〕

注据齊至言歸，○卽哀六年齊陽生入于齊是也。陽生先詐致諸大夫，立於陳乞之

家，自是往弑舍，故爲纂辭。歸者，出入無惡之文。今公子比亦弑君而言歸，故据以難。

歸無惡於弑立也。歸無惡於弑立者何？靈王爲無

道，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然後令于乾谿之役曰：

比已立矣，後歸者不得復其田里，衆罷而去之。靈王經而死〔注〕時棄疾詐告

比得晉力可以歸。至而脅立之。比之義宜效死不立。而立。君因自經。故加弑也。言歸者。謂其本無

弑君而立之意。加弑責之爾。不日者。惡靈王無道。封內地者。起禍所由。因以爲戒。〔疏〕

舊疏云。歸無惡於弑立也。

者。言所以書其歸者。正於弑虐之時。比無惡。靈王經而死者。舊疏云。謂縣縊而死也。按論語憲問篇。自經於溝瀆。注。王曰。經。死於溝瀆中也。國語晉語。申生雉經。史記田單傳。遂經其頸於樹枝。索隱。經。猶繫也。廣雅釋詁。經。絞也。荀子彊國篇。注。經。縊也。左傳亦云。王縊于芊尹申亥氏。繁露王道云。楚靈王行強乎陳蔡。意廣以武。不顧其行。慮所美。內罷其衆。乾谿有物女。水盡則女見。水滿則不見。靈王舉發其國而役。三年不罷。楚國大怨。有行暴意。殺無罪臣成然。楚國大慙。公子棄疾卒令靈王自殺。而取其國。虞不離津澤。農不去疇土。此非盈意之過耶。又曰。觀乎楚靈。知苦民之壤。盧注。壤。猶傷也。又五行相勝云。土者君之官也。其相司營。司營爲神。主所爲。皆曰可。主所言。皆曰善。謂順主指。聽從爲比。進主所善。以快主意。導主以邪。陷主不義。大爲宮室。多爲臺榭。雕文刻鏤。五色成光。賦斂無度。以奪民財。多發徭役。以奪民時。作事無極。以奪民力。百姓愁苦。叛去其國。楚靈王是也。作乾谿之臺。三年不成。百姓罷弊而叛。及其身弑。夫土者君之官也。君大奢侈。過度失禮。民叛矣。其民叛。其君窮矣。故曰水勝土。新語懷慮云。楚靈王居千里之地。宮百邑之國。不先仁義。而尙道德。作乾谿之臺。立百仞之高。雖登浮文。窺天文。然身死於棄疾之手。淮南泰族訓。靈王作章華之臺。發乾谿之役。外內騷動。百姓罷敝。棄疾乘民之怨。而立公子比。百姓放臂而去之。餓於乾谿。食莽飲水。枕塊而死。易林需之泰。楚靈暴虐。罷極民力。禍起乾谿。棄疾作毒。扶伏奔逃。身死亥室。是皆以弑君謀起。棄疾。故比歸無惡於弑立也。左傳與此小異。亦云。蔡公使須務牟與史脾先入。因正僕人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又云。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剽師及皆梁而潰。與此會乾谿之役語大同。○注時棄至立之。○舊疏云。正以經書自晉。故得爲有力之義。故如此解校勘記云。此本晉誤。有可誤。司今據諸本訂正。按紹熙本不誤。○注比之至弑也。

○繁露王道云。觀乎楚公子比。知臣子之道。效死之義。通義云。高閔曰。棄疾不得比之勢。則無以濟其亂。比見利而動。遽欲爲君。則成楚靈之弑者。乃比也。若使人受其名。已享其利。後世姦人。苟有藉口。以濟其私者。莫不皆置力焉。故聖人正名。比之弑君。所以絕後世姦人之禍也。是則君弑。由於比立。故比宜坐弑。比之義。宜效死而不立。下傳文。○注言歸至之爾。○桓十五年傳。歸者。出入無惡。故爲明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加弑責之。卽責其不效死而立也。穀梁傳。自晉晉有奉焉。爾歸而弑。不言歸。言歸非弑也。歸一事也。弑一事也。而遂言之。以比之歸弑。比不弑也。是亦以比不弑君。故弑爲加弑焉。校勘記出。謂其本無弑君而立之意。云諸本同。誤也。鄂本謂作明。疏引注同。當據正。按紹熙本亦作明。又出加弑責之爾。云此本疏中引注作加殺。閩監毛本亦改作弑。○注不日至無道。○舊疏云。正以宣二年秋七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獫狁。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則。春秋之義。不問加弑與否。例皆書日。此不日。故解之。按晉靈亦無道。而日者。晉靈止宮中虐戾害不及民。又有趙盾諸人執政。非如楚靈之黷武樂禍。外肆殄滅。內極力役。殃民淫刑。多行不義。故不日以惡無道。○注致內至爲戎。○宣九年。襄七年。下二十五年等傳。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地。故解之。宣九年。晉侯黑臀卒于扈。傳此何以地。卒于會。故地也。注起時衰多窮厄。伐喪而卒于諸侯會。上。故地危之。襄七年。鄭伯髡原卒于操。傳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下二十五年。宋公佐卒于曲棘。傳此何以地。憂內也。注時宋公聞昭公見逐。欲憂納之。至曲棘而卒。故恩錄之。是則諸侯卒其封內不地。今此靈王見弑。由於乾谿。故著地以爲戒也。潘研堂答問云。楚子虔弑于乾谿。書其地。著役之久也。君親出師。久而不歸。禍之不旋踵宜矣。楚之強莫強于虔。伐吳。執慶封。滅賴。滅陳。蔡史不絕書。而無救于弑者。無德而有功。天所惡也。

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疏〕

左氏穀梁弑作殺。孔氏音義云。弑。二家經作殺。若然。則比事得弑君之罪。而棄疾反類於討賊之人矣。不亦頗乎。此條及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公羊經文皆特長於

穀。左

比已立矣其稱公子何〔注〕据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疏〕

〔注〕据齊至舍○文十四年彼傳云此未踰年之君也其言弑其君舍

何已立之已殺之成使者而賤生者也〔注〕惡商人懷詐無道故成舍之君號以賤商人之所爲則彼未踰年見弑稱君此亦未踰年君稱公子故据以難舊疏所以不据僖九年晉里克弑其君之子奚齊者正以取成君之號以難公子義強也

其

意不當也〔注〕据上傳知其脅〔疏〕

〔注〕据上傳知其脅○卽上傳云楚公子棄疾脅比而立之繁露王道云楚公子比脅而立而不免於死是也穀梁傳曰當上之辭也當上之辭

者謂不稱人以殺乃以君殺之也討賊以當上之辭殺非弑也比之不殺有四取國者稱國以弑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比不嫌也春秋不以嫌代嫌棄疾主其事故嫌也是亦以比無弑君之意與此同惟彼經弑作殺故以當上之辭爲解果爾則經當書楚殺其大夫公子比矣

其意不當則曷爲加弑焉爾〔注〕据王子朝不貶〔疏〕

〔注〕据王子朝不貶故當從公羊作弑○下二十二年尹

氏立王子朝〔注〕王子朝不貶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當坐明罪在尹氏是則王子朝不貶此亦不當加弑故据以難

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疏〕

〔通義〕云卷綏而比出比歸而虔綏比

自謂於虔無一日君臣之義然而君子惡比受棄疾之君已而樂成其弑也故歸弑於比以爲後世大防比不立而弑虔謂之討賊比立而殺虔是弑而已矣孔氏此論可謂持平矣故吳光弑僚致國季子季子不受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君子以其不受爲義於其來聘焉賢之其不殺光者札力不能討君子恕之若受光之讓能逃弑君之罪乎可與比事反觀也效死不立猶孟子之效死勿去謂寧死不立也經韻樓集云此以上釋上文經書公子比弑其君虔于乾谿也比實未弑經書弑其君虔上傳未釋故於此既釋仍稱公子比之下補釋上文所以書弑之意謂比之義宜乎效死不立不當爲棄疾所脅也受脅而首亂故云弑

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弑何

〔注〕据經言弑公子比也。〔疏〕

文十六年傳大夫相殺稱人通義云。難不言楚人。又不言殺公子比意。

言將自是爲君也。〔注〕故

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不言其者。比實已立。嫌觸實公子。棄疾則楚子居也。〔疏〕

正以棄疾弑比之後。卽自爲君。

故注云。使與弑君而立者同文也。舊疏云。同文。卽文十四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是也。通義云。棄疾奉比爲王。而已爲之司馬。比雖不成君。棄疾固君之矣。故經曰弑公子比。既不與比以君之名。仍罪棄疾以弑之實。一言而權衡各當如此。經韻樞集云。經有殺譌爲弑者乎。曰有。公羊經昭十三年。楚公子棄疾弑公子比。是也。既言弑。則下當言其君比。不得云公子比也。既言公子比。則上當言殺兩相殺耳。不得云弑也。春秋言弑其君者二十三。言弑吳子弑蔡侯者各一言。弑其君之子者一。總爲二十六。皆君也。未有書弑公子者也。公子比被脅爲亂首。故春秋正其罪曰弑其君。所以徹天下後世倉皇被脅首亂以成篡弑者也。公子棄疾殺之。如衛人殺州吁。蔡人殺陳佗。討賊之辭。此不言楚人殺公子比。而系之楚公子棄疾者。棄疾非有討賊之誠。主於自立而已。是深惡之也。比雖自立。不可言弑。比言弑者。是殺州吁殺陳佗皆當言弑也。左氏穀梁皆作殺。惟公羊作弑。傳曰。此其稱名氏以弑何。於春秋書法大不合。由今攷之。乃何劭公之誤。而傳未嘗誤。公羊經。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固與左穀同也。傳曰。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稱名氏以殺。與稱人以殺爲異文。異在稱人稱名氏。不在稱殺與弑。經著於竹帛者。既譌。何氏又譌。譌爲註。此何氏之學主於株守。不知正誤。故往往經闕文猶臆爲之說。而此尤於大義有傷也。按段說。非是。經文如作殺。則傳文但云。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何可矣。何爲連以弑問之。正以將爲君。故加弑文也。如以州吁陳佗爲比。則當書楚人殺公子比。何爲特著棄疾。棄疾非同謀之人。猶可曰以討賊予之也。弑君之事起于棄疾。本欲先脅比立。後再去比。其弑比之心。卽萌於弑虐之時。故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是其心路人皆知矣。晉惠殺里克。猶不予以討賊辭。況曾所臣事之君。復予之討賊辭乎。棄疾爲子比司馬。無論其誠心臣事與否。其君臣之名。無以易也。春秋書弑公子比。非以成死者。乃以賤生者。

也。故楚世家亦云。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也。潛研堂答問云。楚公子比之弑君。棄疾成之。而比獨主惡名者。奸君位也。而棄疾之惡。終不可掩。故以相殺爲文。著其罪同。彼雖左穀相殺爲說。而義則本公羊。若如段氏。謂未有書弑公子者。春秋無達例。如弑君之子。闢弑吳子。盜弑蔡侯。皆別無所見。何獨於弑公子疑之。比之稱公子。猶餘祭申之不稱其君稱爵也爾。○注不言至公子。○莊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公子禦寇。下十四年。莒殺其公子意恢。皆言其此不言其故解之。正以若言其則似實公子。明比已爲君故也。○注棄疾至居也。○校勘記云。鄂本同。閩監毛本則作卽。疏同。楚世家云。棄疾卽位爲王。改名熊居。是爲平王。下二十六年。楚子居卒是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婁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

婁子于平丘〔疏〕

杜云。平丘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大事表云。寰宇記。在封丘縣東四十里。蓋縣與封丘接壤。陳留風俗傳曰。衛靈公所置邑。水經注濟水篇。又東過平丘縣南。北濟也。縣故衛地也。春秋魯昭公十三

年。諸侯盟于平丘。是也。故一統志。在大名府長垣縣西南五十里。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注〕不舉重者。起諸侯欲討棄疾。故詳錄之。不言劉子及諸侯者。間

無異事。可知矣。〔疏〕

包氏慎言云。八月。書甲戌。月之十日。差經略云。甲戌。穀梁作庚戌。唐石經穀梁泐。注疏本亦作甲戌。○注不舉至錄之。○文十四年。公會宋公以下同盟于新城。彼亦會盟並有。經止書盟。舉其重

者也。不別言會于某。此會盟並舉。故解之。欲討棄疾者。舊疏云。諸侯欲討棄疾。以上有棄疾弑君之事。下傳有諸侯遂亂之言。故知於閒詳錄此會欲討之矣。蓋以凡詳錄者皆所善故也。按繁露隨本消息云。諸侯會于平丘。謀誅楚亂臣。是公羊舊義也。○注

不言至知矣。○舊疏云：春秋之義，會盟咸有，而間隔事者，則重言諸侯，卽定四年三月，公會劉子、晉侯以下于召陵，侵楚。夏四月，蔡公孫歸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五月，公及諸侯盟于浩油，然則彼由閒有隔事，劉子不與盟，是以重出諸侯，今則閒無隔事，劉子復與盟，是以不勞重出劉子及諸侯，見其可知矣。

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隱如以歸，公至自會。

公不與盟者何？公不見與盟也。〔注〕時晉主會，疑公如楚，不肯與公盟，故諱使若公自

不肯與盟。〔疏〕

〔注〕時晉至與盟。○舊疏云：言時晉主會者，以此會劉子在其間，故須辨之，知非劉子主會者，以當時天子微弱故也。知疑公如楚，不肯與公盟者，正以上七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十一年，公如晉，至河，乃

復，是其見疑不得入晉故也。按繁露：隨本消息云：魯昭公以事楚之故，晉人不入，楚國強而得意，一年再會諸侯，伐強吳，爲齊誅亂臣，遂滅厲，晉得其威，以滅鄆。其明年如晉，無河上之患，先晉昭之卒，一年無難，楚國內亂，臣弑君，諸侯會于平丘，謀誅楚亂臣。昭公不得與盟，大夫見執，由此觀之，所行從不足恃，所事者不可不慎，此亦存亡榮辱之要也。按其明年句有譌脫，是實晉辭，公不與公盟，春秋諱使若公自不與盟也。鄂本肯作冑，下同。

公不見與盟，大夫

執，何以致會。〔注〕据得意乃致會。〔疏〕

〔注〕据得至致會。○莊六年注云：公與二國以上出會盟，得意致會，不得意不致是也。今此平丘之盟，公見拒，君子恥見拒，榮見與也。又大

夫被執，不得意可知。今乃致會，故据以難。

不恥也。曷爲不恥。〔注〕据扈之會，公失序恥之。〔疏〕

〔注〕据扈至恥之。○舊疏云：卽文七年秋八月，公會諸

侯，晉大夫盟于扈，傳：諸侯何以不序，大夫何以不名，公失序也。公失序奈何？諸侯不可使與公盟，跌晉大夫使與公盟也。〔注〕爲諸侯所薄賤，不見序，故深諱爲不可知之辭，是也。

諸侯遂亂，反陳蔡，君

子不恥不與焉〔注〕時諸侯將征棄疾。棄疾乃封陳蔡之君。使說諸侯。諸侯從陳蔡之君言。

還反。不復討楚。楚亂遂成。故云爾。公不與盟。不書成。楚亂者。時不受盟也。諸侯實不與公盟。而言

公不與盟者。遂亂雖見與。公猶不宜與也。故因爲公張義〔疏〕

校勘記云。唐石經。諸本同。此本脫上不字。今補正。○注時諸至云爾。○史記楚世家。

平王以詐弑兩王而自立。恐國人及諸侯叛之。乃施惠百姓。復陳蔡之地。而立其後如故。彼雖無諸侯討棄疾事。棄疾實恐懼諸侯。乃封二國也。諸侯從陳蔡君言還反。不復討楚。或何氏以意言之。封陳蔡君事見下。廣雅釋詁。遂。竟也。楚亂遂成。謂竟成也。遂亦有成義。國語晉語。吾必遂矣。注。遂。成也。遂亂。猶言成亂也。義較直捷。通義云。時實棄疾復封陳蔡。諸侯因楚亂而飾爲己功。君子恥之。故以不與者爲無恥也。○注公不至盟也。○校勘記出時不受賂也。云諸本同。疏引桓二年傳受賂以證之。此本作受盟。盟字剗改。今訂正。按紹熙本亦作受賂。此決桓二年書公會齊侯以下于穆。書以成宋亂。彼經又云。夏四月。取郕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傳何以書。譏何譏爾。遂亂受賂納于太廟。非禮也。注道此者。以春秋之義。諱內惡。公不與盟。而楚亂遂。非內惡例所不諱。故直書公不與盟。明非受賂。故無惡不恥也。然則桓公受賂亦內惡。春秋不諱者。彼注云。桓公本弑隱而立。君子疾同類相養。小人同惡相長。故賤不爲諱也。是也。○注諸侯至張義。○舊疏云。上注云。故諱使若公自不肯與之盟。今又言此者。正以諸侯遂亂。是以魯侯不肯與之盟。然則上下二注。彌縫爲義。非別解。云因爲公張義者。謂書公不與盟。非直爲國諱。因見諸侯遂亂大惡。公亦不宜與。故言因公爲張義也。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此皆滅國也。其言歸何？〔注〕据歸者有國辭。〔疏〕

注据歸至國辭。○舊疏云：即僖三十年秋，衛侯鄭歸于衛之屬是也。

不與諸

侯專封也。〔注〕

故使若有國自歸者也。名者，專受其封。當誅書者，因以起楚封之，所以能起

之者，上有存陳文。陳見滅，無君所責。又蔡本以篡見殺，但不成其子，不絕其國。即諸侯存陳，當有

文實也。〔疏〕

注故使至者也。○校勘記云：毛本有也字。此本實缺。蓋衍字。通義云：吳世子偃師之子廬，世子有之子也。有不絕者，罰弗及嗣。猶燬朝之子無絕義也。名者，皆始立國。文無所承也。傳言不與諸侯專封者，謂楚專封

之與彭城慶封傳文同。自明或因上言諸侯遂亂反陳蔡而疑爲平丘會上諸侯者，非傳及何氏之意。然反復經文，陳蔡之爲受封于楚，實無迹可尋。蓋邢衛緣陵雖犯專封之咎，猶爲與滅國繼絕。世此則楚滅之而楚自復之，安足爲德？且棄疾本以利動，故直略之，不復爲文實。壹若陳蔡之自紹其國者，而不與楚之義嚴矣。此即春秋貴明義不貴明事之效也。舊疏云：宜言不與楚專封，而云不與諸侯專封者，宣十一傳此楚子也。其稱人何？諸侯之義不得專封也。是楚得言諸侯之義矣。而舊云楚子初無封陳蔡之意，但畏諸侯之誅，遂許封陳蔡之子孫。陳蔡爲之請于諸侯，諸侯止不伐楚，楚乃封陳蔡。然則陳蔡得封，本由諸侯，故傳言諸侯以明之。按舊疏所引舊說，即孔氏所駁之或說也。不與諸侯專封，即是不與楚子專封。見凡諸侯皆不與，故傳不明斥楚子也。言楚子，嫌別諸侯得專封矣。故僖元年、二年、十四年，齊桓封邢、衛、杞，皆不言齊桓，亦統斥不與諸侯專封也。是其義也。○注名者至當誅。○舊疏云：諸侯之式，不合生名。今陳蔡之君既已稱爵，而書名者，正以諸侯之封宜受于天子，而受國于楚，故名之。見當誅，不合爲諸侯矣。包氏慎言云：邢以自遷爲文，猶蔡陳之以自歸爲文也。奪其專封，所以彊王義也。誅而稱名，黜之使在微者例。按邢衛杞亦受封諸侯，而經不書名示誅者，蓋爲桓公諱。桓公存以繼絕，春秋文不與而實與，故受封者亦從恕，棄疾封陳

蔡非齊桓比。故於陳蔡之受封。卽書名張義。蓋陳蔡之君貶。其邢衛杞亦宜從黜削例也。非邢衛杞可不名也。○注書者至封之。○校勘記云。此本疏引因作固。舊疏云。言主誓此事者。非直惡陳蔡之君不受天子之命。亦因以起楚封之。按如此注義。則舊說謂平丘之諸侯封之者頗矣。○注所以至實也。○校勘記出無君所責。云鄂本同。疏及閻監。毛本皆作無君無所責。按紹熙本亦作無君無所責。又出卽諸侯存陳。云閻監。毛本作諸侯存之。此作陳誤。按解云。非謂上會諸侯殫地封之。若是上會諸侯殫地封之。當如救邢城楚丘之屬。傳亦有文實之文。然則存之當作封之矣。按紹熙本亦作存之。按上九年陳火傳。陳已滅矣。其言陳火何存陳也。注。陳已滅復火者。死灰復燃之象也。此天意欲存之。故從有國記災。是上有存陳之也。春秋凡書災異者。皆示變人君。責其修政。今陳已滅無君。更無所責。故知爲天欲示存陳。爲死灰復燃象也。又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至上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是蔡侯以篡見殺也。彼又云。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傳其稱世子何不君靈公。不成其子。是也。蔡般弑父篡立。楚子誅之。春秋不成其子。示誅君之子不立之義。然國無絕理。故書滅蔡。所以書滅者。僖五年傳。滅者。亡國之善辭。注言王者起常存之。故爲善辭也。傳又云。滅者。上下同力者也。注言滅者。臣子與君勦力一心共死之辭。是書滅正爲不絕其國也。陳蔡國皆應存。楚因其二君之後在楚。就而封之。知非諸侯存之明矣。舊疏云。若是上會諸侯殫地封之。當如救邢城楚丘之屬。傳亦有文實之文。宜云城陳蔡。陳云。孰城之。諸侯城之。曷爲不言諸侯城之。不與諸侯專封。曷爲不與。實與。而文不與。文曷爲不與。諸侯之義。不得專封。諸侯之義。不得專封。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相滅亡者。力能存之。則存之可也。注所謂當有文實也。然則春秋於棄疾無實與義。故使若自歸辭。穀梁傳曰。此未嘗有國也。使如失國辭。然者不與楚滅也。不與楚之滅。其書滅陳書滅蔡是也。惟彼無不與專封義爾。餘與此同。

冬十月葬蔡靈公。〔注〕書葬者。經不與楚討。嫌本可責復讎。故書葬。明當從誅君論之。不得責

臣子〔疏〕

注書葬至臣子○上十一年傳楚子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爲其誘討也此討賊雖誘之曷爲絕之懷惡而討不義君子不與也是不與誘討也既不與楚誘討嫌不書葬爲貴蔡臣子當復讎以隱十一年傳云然則何以不書

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故也今靈公爲楚誘殺春秋書葬不貴蔡臣子者以蔡般弑父自立人人得誅蔡之臣民宜皆同仇故不貴復讎而書葬如桓見當從誅君論也與桓十八年公薨于齊下云葬我君桓公者異彼傳云賊未討何以書葬仇在外也仇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注時齊強魯弱不可立得報故君子量力不貴焉此楚強蔡弱春秋亦宜量力不貴知非爲恕臣子辭者以傳無君子辭也之文又彼方貴莊公與仇狩故於其葬焉恕之也又魯桓亦弑兄而立而春秋不從誅君論不貴復仇者以魯桓會不致已爲尊臣子辭成誅文故於其葬也不復示絕爲春秋惟壹譏而已故也通義云書葬者爲廬伸討賊之志也志苟不忘復仇雖假手於楚猶蔡討也亦葬陳靈公之意也義似迂回

公如晉至河乃復

吳滅州來〔注〕不日者略兩夷〔疏〕

杜云州來楚邑按吳自成七年入州來是年始滅當是國名杜以爲楚邑非若是邑不得言滅若果楚邑當書吳伐楚取州來矣哀二年蔡遷于州來時

州來爲吳邑畏楚遷近吳也故彼年左傳云蔡請遷于吳也○注不日者略兩夷○校勘記云解云考諸舊本日亦有作月字者春秋上下滅例書月然則爲日字者誤按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疏引此注云不月者略兩夷此處疏本仍作日按舊疏又云上四年秋七月遂滅厲注云莊王滅蕭日此不日者靈王非賢貴之略然則吳子夷昧兄弟立謀讓位季子卽爲賢者而反滅人宜亦書日以貴之而不日者正以兩夷相滅故略之此舊疏據誤本而傳會爲此說也夷昧雖讓國有賢行非楚莊之比不必據以相例且彼楚莊因有王言與滅國事反故得日貴之也下三十年注至此乃月者所見世始錄夷狄滅小國也不從上州來見義者因有出奔可貴故也以彼言之知此文無月故注就不月解之也文承十月之下言無月者不蒙上月蓋不在十月內也

十有四年春。隱如至自晉〔疏〕

通義云。一事而再見者。卒名。常辭也。左傳不達。乃以僞如爲尊夫人。隱如爲尊晉尊夫人。或可通。尊晉則尤與內其國之義乖戾。

三月。曹伯滕卒。

夏四月。

秋。葬曹武公。

八月。莒子去疾卒。〔注〕入昭公卒不日。不書葬者。本篡故。因不序。〔疏〕

注入昭至不序。○舊疏云。春秋之義。所傳聞之世。略於小

國。不書其卒。至所聞之世。乃始書之。卽文十三年邾婁子遫繇卒之徒是也。至所見之世。文致大平。書小國而錄之。卒日葬時。卽下二十八年秋七月癸巳。滕子甯卒。冬。葬滕悼公之屬是也。今此莒君入昭公所見之世。宜令卒日葬時。而不卒日。復不書其葬者。正由本是篡人。故因略之。不序其卒日。亦不序其葬矣。其本篡者。卽上元年秋。莒去疾自齊入于莒。是也。然則春秋之義。篡明者。例書葬。卽衛晉。鄭突。齊小白。陽生之徒是。今此去疾於上元年。亦有自齊入于莒之文。卽是篡明。例合書葬。但以本篡故。因不序。然則入昭公所見世。小國之卒。例合書日。而上三月。曹伯滕卒。亦不日者。莊二十三年冬十一月。曹伯射姑卒之下。何氏云。曹伯達於春秋。常卒月葬時也。如卒日葬月。嫌與大國同。故復卒不日。入所聞世。可日不復日。然則曹伯終生。於桓十年時。以春秋敬老重恩之故。而得卒日葬月。以爲大平。是以入所見之世。雖例可日。亦不復日。是故上文卒曹伯不書日矣。按去疾篡明。宜書葬。不書者。爲下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不孝尤甚。奪其嗣君辭。故不與其葬矣。舊疏未明。莒始卒於成十四年正月。莒子朱卒。所

聞世始卒故不得日此
宜日而不日故解之

冬莒殺其公子意恢〔注〕莒無大夫書殺公子者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不孝尤甚故重而錄

之稱氏者明君之子〔疏〕

注莒無大夫○莊二十七年傳文○注書殺至錄之○通義云莒無大夫而曰公子意恢者未踰年而殺其君之子禍重又以在近世合錄名氏也若然秦賊莒牟夷之屬皆得言以近

書傳輒發異義者所見之世雖錄小國事載之亦不勝文繁其特書者要各有主書之義若秦亡母弟莒殺公子假令在所聞限雖可責健不責今而責之卽是以近書矣包氏慎言云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年夫注王者得專殺書者惡失親親也未三年不去王者方惡不意慕而殺弟不與子行也莒殺意恢以失子行錄然則先君之服未除而行忍骨肉尤君子所惡失子行言父喪未除方稱子宜三年無改於父之道乃殺先君之子以失子行錄絕之於先君也○注稱氏至之子○舊疏云小國大夫假令得見皆不書氏卽莒慶之徒是也今兼書公子者欲明是君之子故也若言莒殺意恢無以明嗣子不孝按喪服傳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貫於先君故稱氏明爲先君子蓋庶兄弟若同母兄弟宜如天王殺其弟年夫例矣

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吳子夷昧卒〔疏〕

釋文夷昧音末本亦作末唐石經諸本作昧按舊疏本亦作昧穀梁左氏作末則作昧是也故釋文云然說文日部有味無昧玉篇

廣韻昧味兼收漢書高帝紀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師古曰昧莫葛反其字从本末之末卽此入聲字也

二月癸酉有事于武宮籥入叔弓卒去樂卒事〔疏〕

包氏慎言云二月書癸酉據厯二月無癸酉正月之十七日也鄭氏以此有事爲禘祭曾

子問疏。熊氏云。若喪祭及禘祫祭。雖過時猶追而祭之。故禘祫志云。昭十一年。齊歸薨。十三年。會于平丘。冬。公如晉。不得祫。至十四年。乃追而祫之。十五年。乃禘也。

其言去樂卒事何。〔注〕据入者言萬。去籥言名。不言卒事。〔疏〕

〔注〕据入至卒事。○即宣八年夏六月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

壬午。猶繹。萬入去籥。是也。彼言萬入。此言籥入。彼言去籥。言名。此直言去樂。又彼不言卒事。故据以難。

禮也。〔注〕以加錄卒事。即非禮。但當言去樂而已。若去

籥矣。總言樂者。明悉去也。〔疏〕

左傳亦云禮也。杜云。大臣卒。故爲之去樂。○注以加至去也。○加錄卒事。決宣八年

年之書去籥。言去樂。無爲錄卒事矣。此言去樂。明樂悉去。與宣八年之去。其有聲者廢。其無聲者殊也。明彼爲知其不可而爲之也。

君有事于廟。聞大夫之喪。去樂。〔注〕

恩痛不忍舉。〔疏〕

穀梁傳。君在祭樂之中。聞大夫之喪。則去樂卒事。禮也。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聞可乎。大夫國體也。古之人重死。君命無所不通。注死者不可復生。重莫大焉。是也。春秋說云。或曰。祭主於誠。君當祭。雖

大夫之喪。不得以聞。非禮也。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則知春秋之時。大夫之喪。必有當祭不告者矣。唐時大臣喪。輒對仗奏。對仗奏者。謂正當朝不以狀言。但以口奏。唐太宗猶怒爲責之。誠以君臣一體。其疾也。親視之。其殮也。親臨之。其疾革也。必以狀言。然此當朝非常祭也。當祭以聞。去樂卒事。春秋備書之。以爲後世法。

卒事。〔注〕畢其祭事。〔疏〕

通義云。云樂者。哀也。卒事者。君事重也。穀梁傳曰。君在祭樂之中。大夫有變。以

聞。然非殯喪不得以聞。檀弓曰。衛有大史曰柳莊。寢疾。公曰。若疾革。雖當祭。必告。明非有命則不敢告。正以大史非殯故也。經言有事。不舉祭名者。略爲變禮。張本不主譏祭。與宣八年同例。按禮記檀弓。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注。君聞大夫之喪。去樂卒